（上接B11版）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个人股东任职
1	农垦投资公司	4,200,000	60.00%	–
2	海胶新加坡公司	1,050,000	15.00%	–
3	SANDANA DASS	700,000	10.00%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4	THAVEESAK HOLDING CO. LTD	410,000	5.86%	–
5	LIM BENG SENG	88,888	1.27%	运营总监
6	LING CHAN YEW	88,000	1.26%	全球业务总经理
7	HO WAI LEONG	80,000	1.14%	新加坡公司总经理
8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1]	61,662	0.88%	–
9	TOSHINOBU HANDA	50,000	0.71%	日本子公司总经理
10	CROSS COMMODITY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40,450	0.58%	–
11	LEE CHEE HOE	40,000	0.57%	上海子公司总经理
12	DUFOUR LORENZO PIETRO PAOLO[2]	30,000	0.43%	无
13	OH KIAN CHEW	20,000	0.29%	全球贸易总监
14	LEOW WEI CHANG	20,000	0.29%	首席财务官
15	FRANS ANDREW, DE JONG	17,000	0.24%	美国子公司总经理
16	LIM CHIN SENG	15,000	0.21%	新加坡公司副总经理
17	LESLIE CHENG TSIN TZUN	13,000	0.19%	泰国子公司总经理
18	PEK TECK YEW	12,000	0.17%	顾问
19	NGUYEN DAI THAO	10,000	0.14%	越南子公司总经理
20	DING WEN	10,000	0.14%	中国子公司副总经理
21	WONG KIEN HIAN	8,000	0.11%	ERM部门经理
22	YEOH WEE CHIA	8,000	0.11%	SMR贸易经理
23	CHIN CHI GANG	6,000	0.09%	SVR贸易经理
24	THAD STEVEN GOFF	5,000	0.07%	顾问
25	MANTHA SRINIVAS SASTRY	5,000	0.07%	R1 Delta公司总经理
26	KORAVANGATTU VINAYRAJ	5,000	0.07%	印度子公司总经理
27	FOO CHER HSIEN, SHAWN	4,000	0.06%	高级贸易员
28	STEPHEN KOH ENG TEONG	2,000	0.03%	高级贸易员
29	JOHN VALOORAN	1,000	0.01%	高级贸易员
合计		7,000,000	100%	–

[1]截至目前，R1公司回购了61,662股股权。
[2]为R1公司就调贸易和非洲业务优提顾问。

（4）农垦投资公司情况介绍
①农垦投资公司
公司名称：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企业性质：limited private company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2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公司注册号码：1160251
农垦投资公司系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目前，农垦投资公司为农垦新加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投资R1公司以外，农垦投资公司无其他子公司，公司成多股公司。
②农垦新加坡公司
公司名称：HSF (S) PTE. LTD.
企业性质：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9 Temasek boulevard#28-03 Suntec Tower Two Singapore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001美元
公司注册号码：201201206R
农垦新加坡公司系设立在新加坡的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目前，农垦新加坡公司除全资控制农垦投资公司以外，无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或参股公司。

（5）R1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父母产生影响的内容
本次拟收购的股权为标的公司60%的股权，取得了农垦投资公司的同意。根据海南橡胶与农垦投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6）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农垦集团全资控制的农垦投资公司之间的股权交易，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无对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7）R1公司财务信息摘要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R1公司财务信息摘要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003.57	19,800.53
负债合计	12,846.40	13,32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7.17	6,480.0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2,746.29	141,118.71
营业利润	1,226.16	1,022.89
利润总额	1,253.96	927.99
净利润	1,078.48	741.35

（8）R1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R1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003.57万美元，主要由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R1公司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12,846.40万美元，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账款等。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R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9）R1公司的业务情况
R1公司是一家主要以事橡胶全球流通服务以及天然橡胶加工业务的企业。R1公司前身为Cargill亚太公司橡胶部门和马来西亚橡胶公司（Mardec），2001年R1公司由前两者共同设立，公司设立以来，R1公司在营销渠道和网点建设上精耕细作，使得R1公司拥有了国的原料采购渠道和现货销售渠道，并通过其全球网点布局，将产品从生产方和供给方转移给全球需求方。

R1公司定位于为客户提供橡胶工业原料一站式解决方案。2014年以来，R1公司在橡胶贸易业务的基础上，加快产业链上游布局，逐步在橡胶种植园安和地区增加橡胶加工业务，产业链结构更趋完善。

目设立以来，R1公司因专注于全球橡胶贸易业务，以现货贸易为基础，辅以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工具，通过期现结合的业务模式，R1公司一方面为上下游产业链提供稳定的交易服务，另一方面规避了橡胶价格波动的风险，并赚取合理的商业报酬。同时，R1公司建立起较为领先的期现结合交易管理模式和风险管理模式，形成完整的期现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R1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期现结合业务模式，在国际橡胶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规避了商品价格波动、行业利润下滑等周期性风险，并通过扩展营销渠道，完善产业链布局，盈利能力在相应指标内保持相对稳健。

2015年R1公司全球橡胶贸易达到67万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根据Frost & Sullivan的研究报告，R1公司2015年橡胶贸易量居世界第一。根据IRSG数据，2015年全球天然橡胶消费量为1,234万吨，R1公司2015年贸易量占全球消费量的5.43%。

3、本次收购方案
在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后，海南橡胶拟以现金购买农垦投资公司所持有的R1公司60%股权。交易完成以后，海南橡胶将直接和间接控制R1公司75%股权，成为R1公司的控股股东。

4、与农垦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出让方：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受让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5月27日
（2）交易方案
出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R1公司4,200,000美元（占R1公司注册资本的60%）的出资额及全部附带权利、权益全部转让给受让方，方示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出资额及全部附带权利、权益。
（3）收购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及其依据：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734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497.91（10,829.86×60%）万美元。交易双方参考该评估价值，协商交易作价为6,520万美元。
（4）资产交割
在全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本协议生效，在协议生效的1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促使R1公司向其主管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经妥善签字或盖章的所有工商变更手续文件。
5、与农垦投资、农垦投资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签订时间：2016年5月27日
（2）承诺利润数
各方同意，若本次收购于2016年完成，标的公司2016-2018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2,500万美元；若本次收购于2017年完成，标的公司2017-2019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3,000万美元。
（3）补偿的实施
如利润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累积应补偿金额＝（截至盈利承诺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截至盈利承诺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总和）×拟购买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若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累积应补偿金额小于等于（≤）0时，则无需补偿。
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审核标的公司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并在不晚于承诺期届满后二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乙方已补偿总额，则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做出资产减值补偿，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补偿的，出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6、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
①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R1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贸易业务，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胶新加坡公司业务类型相同，导致上市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农垦集团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此，农垦集团计划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同时相关条件成熟后，将所持R1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通过购买农垦投资公司持有的R1公司60%股权，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②完善天然橡胶产业链布局，提高行业地位
我国为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胶消费国和进口国，天然橡胶严重依赖进口，自给率仅为16.7%。东南亚地区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地区，种植面积约占全球的90%。上市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天然橡胶企业，R1公司系全球最大的橡胶贸易公司，其2015年天然橡胶贸易量位列第一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收购R1公司加强天然橡胶贸易，深化对东南亚天然橡胶原材料市场的渗透力，完善公司在天然橡胶产业链上游的布局，提高公司国际化业务能力，强化公司在天然橡胶种植、加工、贸易等环节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市场话语权和行业地位。
③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的R1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通过本次交易，R1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橡胶贸易业务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在印尼等天然橡胶产地设立了天然橡胶加工企业，通过生产与贸易的产业链协同，更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可行性
①收购R1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海南橡胶总体战略定位于成为天然橡胶产业链的价值提升者。在天然橡胶价值链的各环节，即从研发、种植、初加工、深加工到终端应用等各环节，海南橡胶将通过培育和利用自身在资源控制、种植加工技术和贸易渠道方面的优势，提升天然橡胶产业价值链的效率和效能，使整体价值链参与者普遍受益。
通过收购R1公司股权，海南橡胶在天然橡胶产业链的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更大限度地整合全球橡胶资源，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水平，扩大公司在天然橡胶市场领域的影响力，获得更大的经济收益。
②R1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其所在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展前景良好。R1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橡胶贸易业务，拥有一支高效运作、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管理团队，并建立了广泛的采购、生产和营销渠道，通过全球化运作，R1公司能够更加准确的掌握全球橡胶市场状况，并能够实现最优采购和销售。2014年以来，R1公司在橡胶贸易业务的基础上，加快产业链上游布局，逐步在橡胶种植国家和地区增强橡胶加工业务，产业链结构更趋完善。同时，R1公司多年从事橡胶贸易业务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与上下游客户均建立了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R1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2015年实现橡胶贸易达67万吨，占全球2015年天然橡胶消费量的5.43%。

7、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由于对R1公司股权的收购涉及对境外进行投资，需要境内商务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备案或登记。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鉴于公司资金营运现状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投入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增强资本实力，助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天然橡胶业务，主营业务类型较为单一。上市公司在海南省具有丰富的土地资源，在巩固橡胶主业的前提下，通过整合土地资源和调整产业布局，降低业务类型单一带来的行业性风险。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致力于整合土地资源和调整产业布局，提高土地利用率和效益，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多样化盈利模式，拓宽发展空间。
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新建和收购项目的推进，公司还需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项目的持续运作，后续公司营运资金面临更大的压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提供营运资金保障。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橡胶主业，实现业务战略转型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短期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获得资金支持和保障，由此产生的利息支出直接提高了公司的财务成本，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889.01	13,135.78	9,290.58	4,178.96
销售毛利	–3,304.38	9,444.19	61,960.12	54,888.00
利息支出占销售毛利比例	–87.43%	139.09%	14.99%	7.61%
利润总额	–7,388.61	–102,610.86	4,956.63	20,325.50
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39.10%	–12.80%	187.44%	20.56%

为完成产业结构调整，开拓新产品新市场，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仍有较大需求，持续债务融资将继续加大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偿债风险，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减轻财务费用负担，能够有效地改善和提高盈利能力，在缓解资金压力的同时，也能增强债务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宽融资渠道，为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公司产品、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由海南橡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和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尚需海南省国资委批准、海南省发改委和海南省商务厅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海南省国资委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股东大会批准不进行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R1公司股权收购项目须在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资金缺口或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本事项1名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本事项1名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本事项1名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本事项1名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本事项1名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海南橡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向包含R1 INTERNATIONAL PTE.LTD股权收购项目，R1 INTERNATIONAL PTE.LTD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且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拥有R1 INTERNATIONAL PTE.LTD15%的股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海南橡胶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一次向公众募集资金到配股到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无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专项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境外公司60%股权相关审计、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6-03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近期国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供了相关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9月底实施完成；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75,670.96万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390,310.81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预测公司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2016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90,310.81万元。

在预测上述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2016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2016年度内可能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股权变动的事宜。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9、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6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较2015年减亏50%，实际亏损1亿元、与2014年持平分别测算。上述假设分析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情形一：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减亏50%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93,117.16	393,117.16	468,7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917.32	–49,458.66	–49,458.6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98,338.17	798,500.39	798,500.3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98,500.39	749,041.73	1,139,35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6.39%	–6.24%

情形二：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亿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93,117.16	393,117.16	468,7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917.32	–10,000.00	–1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98,338.17	798,500.39	798,500.3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98,500.39	788,500.39	1,178,8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1.26%	–1.12%

情形三：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93,117.16	393,117.16	468,7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917.32	2,238.10	2,238.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98,338.17	798,500.39	798,500.3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98,500.39	800,738.49	1,191,04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0.28%	0.25%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6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特定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及财务稳定性。由于除R1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以外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及投资周期，效益产生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若公司2016年净利润不能扭亏为盈甚至亏损幅度更大，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募集资金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大力推进农垦改革，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要

2015年1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为农垦改革提出了总体要求和目标，要“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核心”，“推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做大做强农垦经济，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要”。

《意见》要求到2020年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建成稳定可靠的大型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形成完善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意见》提出要发挥农垦企业集团优势，建设国家大型优质安全食品生产供应基地，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率先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农业持续增殖增效。

海南省委省政府2015年12月发布的《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要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等八大产业，鼓励海胶集团以合资合作和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境外橡胶种植、加工等农业项目开发。

《意见》要求到2020年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建成稳定可靠的大型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形成完善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意见》提出要发挥农垦企业集团优势，建设国家大型优质安全食品生产供应基地，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率先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农业持续增殖增效。

海南省委省政府2015年12月发布的《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要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等八大产业，鼓励海胶集团以合资合作和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境外橡胶种植、加工等农业项目开发。

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经济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为农垦改革提出了总体要求和目标，要“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核心”，“推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做大做强农垦经济，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要”。

《意见》要求到2020年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建成稳定可靠的大型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形成完善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意见》提出要发挥农垦企业集团优势，建设国家大型优质安全食品生产供应基地，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率先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农业持续增殖增效。

海南省委省政府2015年12月发布的《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要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等八大产业，鼓励海胶集团以合资合作和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境外橡胶种植、加工等农业项目开发。

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经济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为农垦改革提出了总体要求和目标，要“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核心”，“推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做大做强农垦经济，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要”。

《意见》要求到2020年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建成稳定可靠的大型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形成完善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意见》提出要发挥农垦企业集团优势，建设国家大型优质安全食品生产供应基地，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率先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农业持续增殖增效。

海南省委省政府2015年12月发布的《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要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等八大产业，鼓励海胶集团以合资合作和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境外橡胶种植、加工等农业项目开发。

2、“供给侧改革”带动产品质升级、产业结构调整，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附加值具有重要意义

在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供需关系面临结构性失衡的情况下，“做大做强农垦经济，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要”。

《意见》要求到2020年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建成稳定可靠的大型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形成完善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意见》提出要发挥农垦企业集团优势，建设国家大型优质安全食品生产供应基地，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率先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农业持续增殖增效。

海南省委省政府2015年12月发布的《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要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等八大产业，鼓励海胶集团以合资合作和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境外橡胶种植、加工等农业项目开发。

“供给侧改革”带动产品品质升级、产业结构调整，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附加值具有重要意义

在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供需关系面临结构性失衡的情况下，“供给侧改革”的提出，是经济形势等客观产品、工业方面、土地资源、产业方面的主观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土地资源作为人类生存和发展最为重要的载体，具有稀缺性、难替代性的特征，优质的土地资源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农业方面，土地资源广泛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及副业，仅种植业可以生产出谷物、果蔬、其他经济作物等农产品；工业方面，土地资源一方面可以提供各类原材料，另一方面是工业厂房设立的基础；服务业方面，具备自然条件和人文景观的土地资源可以开发为旅游景区，为消费者提供观光、休验、休闲等旅游服务。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提高，我国消费者需求层次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在“供给侧改革”发展战略下，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挖掘土地资源经济效益，向全社会所需的产品和服务，更好地为人们生产、生活服务具有重要意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也明确指出，土地是农垦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农垦存在与发展的基础。

3、天然橡胶行业普遍低迷，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迫切需要加强

受全球天然橡胶需求增速下滑影响，当前全球天然橡胶供给大于需求，天然橡胶产品价格处于低位震荡，我国天然橡胶企业面临较大的业绩压力。一方面，普通天然橡胶由于标准化生产、普通产品市场价格直接与期货价格挂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部分下游高端客户对定制化、差异化、高端化的天然橡胶产品需求旺盛。

受天然橡胶市场价格低迷影响，上市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日益加大，2015年净利润亏损9.8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迫切需要加强。上市公司拥有353万亩胶林、防护林，土地资源十分丰富，在公司提出“打造200万亩核心胶园”战略的基础上，亟待合理利用剩余土地资源，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及升级，实现现代农业体系、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实现持续增值增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选择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1、完善天然橡胶产业链布局，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我国为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胶消费国和进口国，天然橡胶严重依赖进口，2015年我国天然橡胶消费量已达484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的近40%。同期，我国自产天然橡胶92.99万吨，自给率仅为16.7%。东南亚地区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地区，种植面积约占全球的90%。R1公司为全球最大的橡胶贸易公司，上市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天然橡胶企业，拟通过收购R1公司加强天然橡胶贸易，深化对东南亚天然橡胶原材料市场的渗透力，完善公司在天然橡胶产业链的布局，提高公司国际化业务能力，强化公司在天然橡胶种植、加工、贸易等环节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市场话语权和行业地位。

2012年4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胶新加坡公司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农垦集团全资控制的农垦投资公司共同出资分别收购了R1公司15%和60%股权，R1公司由此成为农垦集团控股公司。R1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贸易业务，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胶新加坡公司业务类型相同，上市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农垦集团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此，农垦集团计划在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同时相关条件成熟后，将所持R1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购买农垦集团持有的R1公司60%股权，从而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天然橡胶业务，主营业务类型较为单一。上市公司在海南省具有丰富的土地资源，拥有353万亩胶林、防护林，在保持“200万亩核心胶园”的前提下，通过整合土地资源和调整产业布局，降低业务类型单一带来的行业性风险。上市公司实施热带水果种植项目，可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多样化盈利模式，拓展发展空间。

通过本次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拟使用19万亩土地，充分利用项目区现有的区位条件、产业基